有一说二

有权不可任性,道出权力应有位置

“有权不可任性”，当然不是为了创造流行语，而是以通俗简明的方式，道出了权力在深化改革中的去向，和在市场经济中应处的位置。

■■ 迩晓

李克强总理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简政放权时说，要用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，换取市场活力的“乘法”。“大道至简，有权不可任性”，迅速在网络传播。“有权不可任性”，当然不是为了创造流行语，而是以通俗简明的方式，道出了权力在深化改革中的去向，和在市场经济中应处的位置。

改革开放正在向纵深发展。无论各领域的具体改革内容有多么不同，最核心的只有一个：摆正权力的位置。基于过去对市场和经济的主导作用，权力形成了自有惯性，能管的领域都想管一管，生怕一放就松，不管就乱。在权力主导的秩序中，还形成了复杂的利益格局，进一步强化了权力的扩张意识。

深化改革的关键，就是通过简政放权激发社会创新活力，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划清权力与市场的边界。但是，尽管方向已经确立，要克服过去形成的权力积习，打破利益格局形成的阻力，还需持续不断注入推动力。因为在现实中，权力的使用还有多种“任性”形态。其一，由于给政府权力做的“减法”还不到位，各种繁琐的行政审批程序仍很“任性”。这种规章制度的“任性”，令企业却步，让创新难以发育，抑制了社会活力；其二，该管的事不管，该服务的不服务，甩手很“任性”。行政体制改革以来，下放了一系列审批权限。但一些地方政府对于下放的审批事项，还接不住、管不好，本来旨在方便企业、方便群众的改革之举，在一些地方变成了“层层推权”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以“无为”来避责，权力下放反成包袱；其三，拿权力做交易还很“任性”。总有人看不清反腐大形势，抱有侥幸心理，视权力为设租寻租工具，千方百计转弯抹角牟取私利。

让权力不再任性，需要给权力制造多层面的“牢笼”。一方面，需要继续裁撤使权力得以“任性”的保护伞。2014年，国务院各部门取消下放了246项行政审批事项，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，今年将继续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建立省级政府权力清单，这有助于权力回到本位。另一方面，地方政府不截留属于市场和社会的权力，同时要探索和适应事中和事后监管的新模式，积极有为而不是故意不作为，以此减少权力滥用的空间。此外，对于那些违法违规、执法不严不公的现象，都应追究到底，严肃政纪，才能约束权力。

有权既不可任性，还需要有为，如此，权力才能为公众信赖，成为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合格护航者。

有权不可任性 有责不可懒怠

■■ 舒圣祥

权力任性在很多时候或多或少与腐败相关。为此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提出要治理“庸官懒政”——“完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，对实绩突出的，要大力褒奖；对工作不力的，要约谈诫勉；对为官不为、懒政怠政的，要公开曝光、坚决追究责任”。

因为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所以有权不可任性；因为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所以有责不可懒怠。一面规范权力运行、杜绝权力任性，一面治理“庸官懒政”、惩处为官不为，这是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。既不容忍贪官也不容忍庸官，既要求廉政也要求勤政，唯其如此，才能在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同时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

博议

正方

为“有权不可任性”点赞

@平凡200444:有权不可任性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道出了人民的心声，说出了法治中国的规范，点赞!

@你好123归来:为“有权不可任性”“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，对腐败分子零容忍、严查处”点赞。持之以恒反腐，中国复兴指日可待。

思考

从根本上 遏止权力的“任性”

@Dream:权力的“任性”源于权力的不透明、不公开，且存在太多的自由裁量。新的一年，希望各级政府部门一手抓“瘦身”，简政放权，转变职能，强化制度；一手抓“暴晒”，让权力在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，有权才“不敢任性”也“不能任性”。

最该警惕的就是权力“任性”

■■ 温江桦

“任性”这个词儿，想不火都不行。

先是全国政协新闻发言人吕新华回应反腐“很任性”;再有,3月5日,李克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,“大道至简,有权不可任性”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说,这句话是总理亲自加进去的。

李克强总理刻意把“大道至简,有权不可任性”写入政府工作报告,释放的信号很明确。就是说,可以把这句话视为2015年的一个“施政重点”。这个“施政重点”与2014年国务院主要做的事情——简政放权,是一脉相承、内在契合的。我们看到,2014年,国务院共开了40次常务会议,有21次部署了“简政放权”。

简政放权的成效怎么样?是非常显著的。只是,目前来看,有两个问题。一个是老问题,用政府权力的“减法”,换取市场活力的“乘法”,简政放权仍大有潜力可挖。这对应“大道至简”。一个是新问题,在简政放权过程中,出现了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的现象:一些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彻底放权,甚至换个马甲,授意“红顶中介”攥着权力不放。这是什么?这就是权力的“任性”——不仅败坏政府形象,更让简政放权释放出的红利化为无形。

有钱可以“任性”，有权千万不能“任性”。权力最不该有的就是“任性”。无论普通老百姓,还是主政官员,最应该警惕的就是权力的“任性”,权力一旦“任性”起来,肯定祸国殃民。有一句经典的话这么说:如果人人都是天使,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;如果是天使统治人,就不需要对政府有外来或内在的控制了。人,能力有限，欲望却无限，人会“任性”,权力当然会跟着“任性”。容易“任性”的权力，就需要制度的“缰绳”，需要法律时刻对它露出“牙齿”。

而实际上，经过反腐风暴、反“四风”等动作，权力的确已经收敛很多，“任性”不起来了，但是不可否认，想让权力彻底不能“任性”，唯一的办法就是，消除权力能够“任性”的空间。我们看到，目前有些地方政府仍旧很“任性”，比如肆意侵犯公民权利，限购、限行、限贷等；一些“红头文件”游离在法律之外，甚至帮落马官员求情，其“任性”程度简直令人发指。权力为何还如此“任性”？一个原因：制度的“缰绳”缺失、法律的“牙齿”脱落。这就好比老虎吃天，该如何下嘴?

大道至简,想让“有权不可任性”,得先让权力不能“任性”,再让权力不敢“任性”。这让我们对2015年的全国两会有了些许期待。因为,这次全国两会的议程之一是审议立法法修正案的草案。这部修正案的效力,被媒体普遍解读为“让地方政府的权力不能再‘任性’”。例如,草案规定,地方政府规定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。立法法修正案的草案将会迎来怎样的审议结果，让我们拭目以待。

从“有权不可任性”读懂改革决心

■■ 秦川

政府工作报告有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提法，也有不少沉甸甸、硬朗朗的干货。其中，“大道至简，有权不可任性”赢得了舆论场的普遍赞誉。据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向记者透露，这句表述是李克强总理亲自加入的。这个鲜为人知的细节，传递了丰富而深刻的信号。

有权不可任性,意味着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行使,必须不能越界。这就需要各级官员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,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,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。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、法律底线不可触碰,带头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具体到简政放权,就是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有权不可任性,还意味着法定职责必须为。不任性,不等于就为官不为,就可以尸位素餐,该作为不作为。不能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,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及了一些不良现象,比如“有的为官不为,在其位不谋其政,该办的事不办”。该办的事不办,该履行的职责不履行,就会使简政放权名不副实,民众就无法享受到简政放权的好处。为此,必须转变职能,该为当为,给企业松绑,为创业提供便利,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

为了防止有权就任性,就需要简化那些并无必要存在的权力。去年一年简政放权持续发力,政府大刀阔斧对自身进行改革,本届政府减少1/3行政审批事项的目标提前实现。如此力度,实属空前,值得点赞。更令人欣喜的是,李克强强调,加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改革力度。今年再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,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,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,由此更看得出国务院简政放权的决心和行动。简政放权,民众叫好;放管结合,民众受益。

“法无授权不可为,法定职责必须为”,换作通俗表达,就是有权不可任性。通过这句话可看出政府工作报告非常接地气,更可看出中央改革决心、国务院改革行动。

前不久,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突出重点,对准焦距,找准穴位,击中要害,推出一批能叫得响、立得住、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,处理好改革“最先一公里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关系,突破“中梗阻”,防止不作为,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,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。不断简政放权,不断拿出硬招实招,民众自然能够感受到改革的魅力,从而更加响应改革、参与改革和推动改革。

微言

畅通蓝田:法无授权不可为，手握权柄者不可太任性！否则，等待您的只有……

@新言陈语: 坚持依宪施政，依法行政,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，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，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。

@老兵张l:希望职能部门言行一致，让老百姓拭目以待，彰显依法治国，公平正义，和睦相处。

@中一在线: 让权力清单瘦身，让责任清单强身!

@俗人-黄太仙:口号震天响，小微企业注册要收注册资本印花税，刮地三尺。

@政法网事: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@一川烟水涨檀溪:加强整改，有错必纠，是一个政党、一个政府勇敢、睿智的表现。只有勇于纠正错误的领导核心，才能带领中国在国际竞争中走出一条宽阔大路。

@Favor-菲:有权不可任性，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都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，“四个全面”建设要靠大家共同参与，一起朝美好未来奋斗吧!

@梅河口农机局团委: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态度坚决，听着振奋人心。

@梅河口农机局团委: 有权不可任性，时髦且通俗易懂，言简意赅的表明本届政府的态度。